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鄧靜文
代　理　人　陳銘傑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樓及2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童兆勤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盛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住同上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石發基

住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42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法院為前項裁定時，應使管理人及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鄧靜文經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0號裁定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有該裁定在卷可稽。次查，依債務人所提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書面依債務人所提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書面如附表所示，其數額甚微，不具分配實益。債務人除前開財產外，無其他可資列入清算財團財產，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各家保險公司回函、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明細表等在卷足憑，堪認債務人之清算財團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

用、財團債務。復本院於111年5月2日就前開資料通知債權人，並請債權人就終止清算程序陳述意見，其中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表示如附表帳戶有多筆時點密集之「購貨」、「消費」支出，顯與一般人正常使用網路銀行之消費習慣有違，認債務人從事網拍工作而有收入，請求向該二家金融機構函詢如附表帳戶之各筆進帳、轉出款項係從何而來、轉出何處等語。審酌前開帳戶餘額甚微，支存金額均屬小額，而無大筆匯出金額，並有多筆1元「VS購貨」扣款支出，係與債務人所述其從事網拍工作，家中日常用品多由蝦皮網購或UberEats、Foodpanda外送扣款相符；又經轉知債務人111年8月5日陳報狀予債權人良京公司，復無其他意見表示，可認無為調查之實益及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表：

編號	財產名稱	財產現況（新台幣）
1	員林西門郵局存款 （帳號0081500-0063218）	16元
2	兆豐商銀員林分行存款 （帳號032-10-58004-0）	536元